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1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新博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博山镇（上瓦泉、中瓦泉、下瓦泉）工矿废弃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监理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全，只有单页数，且未写明档案保存、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等内容。

(二) 招标公告方面：招标公告公示内容不全，公告中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

(三) 需求报告方面：需求报告编制不完整，未体现政策性执行措施。

(四) 招标文件方面：1、招标文件中没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；2、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，招标文件中有供应商综合实力评分。

(五) 合同方面：无合同公示，省网未查询到。

(六) 保证金退还方面：无保证金退还凭证。

(七) 中标公示方面：中标公示内容不完整，中标公告附件内容不完整。

(八) 录音录像方面：影音影像存档资料中评委拨打手机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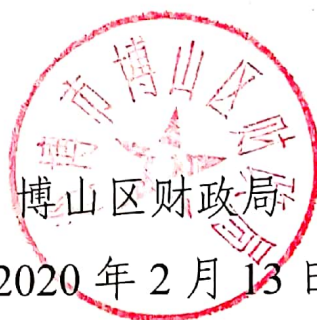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条、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十三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财政部《关

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第二部分第二项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七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9号)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号)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号)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